



170212050092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JD-Q-22015-59-10-1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项目名称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
 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

报告日期: 2022-08-12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封面、骑缝处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检测, 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9. 检测报告出现“ND”、“未检出”、“检出限 L”或“<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时,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10. 带*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。
11. 无 CMA 标识的报告,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12.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送委托单位, 一份由本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: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注册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

邮政编码: 300450

电 话: 022-25780967

传 真: 022-25780967

邮 箱: jdjcl219@163.com

受检单位	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		
联系人	孙宏伟	联系方式	13312023460
检测日期	2022-08-10		
采样人员	李宇鹏、刘阳		
检测人员	秦雅美、柴圆圆		
备注	受检单位提供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0%		
编制人	朱紫薇		
审核人	王玉总		
批准人	杨春		
批准日期	2022.8.31		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		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	MF0734210512	
		气相色谱仪 7890A	CN10942124	
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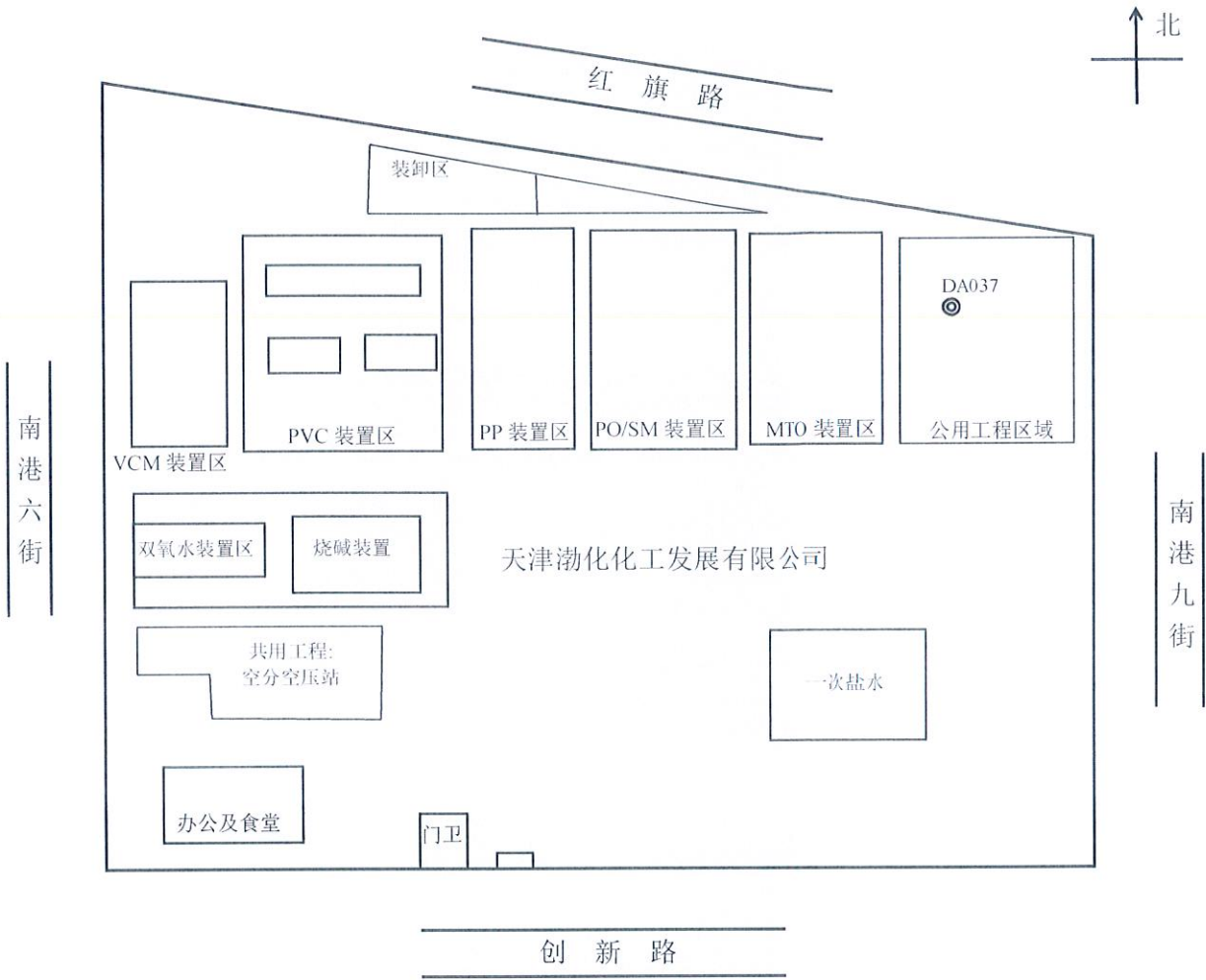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2022-08-09	PO/SM 污水 预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37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一频次	2.9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494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二频次	4.96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756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三频次	4.06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693

附：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信息及烟气参数

检测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净化设施
PO/SM 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37	30	两级喷淋+光催化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		

参数	单位	检测位置		
		PO/SM 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37		
	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
大气压	kPa	100.69	100.69	100.69
烟气温度	℃	36	37	37
烟道截面积	m ²	2.2698		
烟气流速	m/s	2.5	2.2	2.5
烟气含湿量	%	3.8	3.6	3.3
烟气流量	m ³ /h	20166	18059	20178
标干流量	Nm ³ /h	17031	15234	17075
含氧量	%	—	—	—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“⊙”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

